

附件 B

本人確認：·
建議計劃屬區議會資助範圍；
員工開支/雜項開支/應急費用等相關開支上限符合要求；及
建議開支項目屬獲准支出項目。

Form B 24/7/2018

簽署 / 職位 / 日期

表格二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180206

- 申請預留撥款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第十屆深水埗民族文化節（公眾教育展覽暨工作坊）
- (B) 性質：*文娛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其他(藉此活動向公眾展示深水埗區不同族群的民俗文化) *請刪去
適用者
- (C) 目的：透過為期數日的藝術展覽及工作坊，向公眾推廣種族共融的訊息。加深市民對不同族群民俗文化的認識，推動和諧文化，建立共融社區。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9年1月5日至1月20日(星期一至日)
*上午/下午 11時00分至*上午/下午 9時00分
- (E) 策劃/籌備期：2018年10月上旬至2019年1月20日
- (F) 申請撥款額：\$87,500 元
- (G) 舉辦地點：待定
- (H) 內容：Photo Voice 影像展示，我的社區.我的故事系列錄像展示，Future Artist 小朋友作品展，樂悠煮活動等參加者6個單位的作品展覽等及20個不同類型的文化體驗藝術工作坊。16天內舉行20個課程，每個課程約需時1.5小時。每個課程約有10位參加者。 *請刪去
適用者
- (I) 對象：*區內居民/長者/青少年/其他(請說明)全港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請註明義工/嘉賓人數)
展覽約人600人(包括嘉賓及義工約30人)
工作坊約200人(包括義工約20人)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於網上社交平台宣傳、區內機構張貼宣傳海報及單張等。
- (L) 預計效益/成果：市民對不同族群的民俗文化有更深入認識，從而建立共融社區。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備註
籌備及商討期	2018年10月上旬	
呈交計劃書	2018年10月中旬	
邀請區內不同機構及組織參與	2018年11月中旬	
宣傳期	2018年12月開始	
活動日	2019年1月5日至1月20日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 不適用 （票價：不適用）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不適用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英文) YMCA of Hong Kong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根據《1054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內部用) _____ (公開用 ³)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³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³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u>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u>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行政支援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中文名稱： _____

English Name _____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 _____

*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⁴			不適用
內部資源			不適用
贊助和捐贈			不適用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不適用
預算收入總額(a)			不適用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6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i)×(ii)	非標準項目或超越 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可另紙 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 會 核准 數額
						高	低	同	
1. 宣傳品印刷費	300	1	300	A5 Postcard 用作向公眾宣傳, 期望吸引更多觀眾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註一)				
2. 參加者紀念品	500	0.75	375	如年曆卡等。派發給展覽入場人士及工作坊的參加者	每人\$6 上限\$1,800		✓		
3. 租用場地費用(展覽)	16天	2,187.50	35,000	包括3間展覽房間共16天的租用費用	個別考慮				
4. 租用場地費用(工作坊)	16天	500	8,000	包括1間工作坊房間共16天的租用費用	個別考慮				
5. 租用展覽場地器材費用	16天	359.375	5,750	包括16天活動的所有器材租用費用(如:電腦、投影機、咪、音響等)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6. 大會展覽背景製作費用	-	1,000	1,000	展覽介紹、大會安排之展板設計、場地設計等(如裝置展覽的展板、架或繩等。設計大會安排之展覽物品等。)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7. 參展攤位製作及佈置材料費	6 個單位	450	2,700	展覽材料如藝術物料(如發泡膠板、顏色、布藝、裝置道具如麻繩、磁石等)預計有6個參與單位,費用上限為每個\$450(實報實銷)由於環保及材料可彈性處理緣故,所以攤位製作及佈置材料是難於分割	攤位租賃/搭建 每攤位\$320 上限\$3,200 攤位裝飾 每攤位\$400 上限\$4,000				
8. 工作坊材料費	200 人次	27.50	5,500	預計有20個工作坊,費用上限為每個\$275,材料如書法用的紙、筆、墨及 henna 用的顏料(實報實銷)	課程材料費 每人\$50 上限\$1,000	T ✓	P ✓		
9. 工作坊導師費用	30 小時	200	6,000	導師需具相關知識及經驗按市價而定每個工作坊約上課1.5小時;16天展期內共舉行20個工作坊,如中國書法、henna 等	導師或教練 每小時\$250 上限\$4,000	T ✓	P ✓		
10. 臨時支援工作人員費用(如:翻譯、宣傳品設計排版(如宣傳物品等)、協助宣傳推廣、於展覽期間當值等)	265 小時	45	11,925	協助展覽之事前籌備及裝置工作(如翻譯、宣傳品設計、排版、錄像製作等)。另大概可供2-3人於展覽期間作支援及講解。	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需確保依例繳交強積金供款				
11. 一般物資運送	-	-	800	由於需多次運送物資由本會往反活動地點及本會,所以金額較高。(按市價而定,實報實銷)	一般物資運送 上限\$530	✓			
12. 保險	-	-	800	第三者保險	上限\$5,000		✓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6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i) x (ii)	非標準項目或超越 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可另紙 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 會 核准 數額
						高	低	同	
13. 主辦機構行政費	-	-	8,750		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已包括按例要支付的強積金供款				
14. 雜項	-	-	600		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預算開支總額 (b)			87,500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87,500
----------------------------	--------

(註一) 宣傳費用上限全區性\$2,650 分區性\$1,300。大型活動按個別情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 收入					
(b) 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B) 預支款項需求⁶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年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 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 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我的社區、我的故事」 - 2017	7.9.2017 至 28.2.2018	50,000	DOSSP/A2/170341/17
2.	第九屆深水埗民族文化節(公眾 教育展覽暨工作坊)	27.1.2018 至 11.2.2018	97,000	DOSSP/A2/170424/17
3.	第九屆深水埗民族文化節(嘉年 華)	4.2.2018	70,000	DOSSP/A2/170425/17

⁶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 應重新申請。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3.7.2018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以備回郵用

聯絡人姓名：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一) 查詢區議會撥款申請

1. 如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150 8101
(電話號碼)

(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